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峯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峯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峯旭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雖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

01 裁定意旨，本案不得認被告構成累犯，但本院仍以前開前科
02 紀錄表之記載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
03 明。

04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
05 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91毫克，猶貿然
06 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
07 且被告前已有4次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08 罪經法院判刑之紀錄（有其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而又再
09 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實有不該；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10 尚可，另審酌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目前
11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12 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林妤洳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
16 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8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22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23 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維倫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43815號

18 被 告 吳峯旭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峯旭前有多次公共危險犯行，最後一次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3 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1569號判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於民
24 國111年10月20日徒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服用
25 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8月1日15時許在
26 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10樓住處飲用酒類後，
27 致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8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01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8分許，因騎乘上開機車在
02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與國華路口停等紅燈時忽然側倒，為路
03 人許書維報警處理，經警前往現場發現吳峯旭精神不佳且面
04 有酒容，於同日18時25分在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與國華路口
05 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
06 公升0.91毫克。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峯旭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
10 問中均坦承不諱，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單、新北市政府警
1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12 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5 嫌。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
16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
17 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
18 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
19 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4 檢 察 官 賴建如

25 林好洳